

证券代码：836784

证券简称：方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向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尹若亮、安徽德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德合、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德合、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4月13日，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国元”）与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德”）签订《股票认购合同》，认购方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，并与张德合签订《<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

公司股票认购合同>之补充协议》，张德合承诺并保证方德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0 万元，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，若达不到承诺业绩的 90%，则触发回购条款。

方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767659.45 元，触发回购，张德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国元出具函件，承诺回购股份并分期支付回购款项。两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国元出具承诺函，承诺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国元付清回购款本金及收益，并提供 300 万股方德股票作为质押担保；方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由于两被告未能按时还款，国元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1、张德合支付 680 万元回购款及利息；2、国元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张德合持有的方德 300 万股股份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、方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4、张德合、方德承担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（2021）皖 0191 民初 64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张德合支付 680 万元回购款及利息；2、国元对张德合 300 万股方德股票享有质权，并对以上股权就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、方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4、张德合、方德承担诉讼费用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不准备上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皖 0191 民初 648 号民事判决书

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